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汕农农函〔2026〕199号

转发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（和水务）局：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6〕581号，以下简称省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现就试点申请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科学谋划项目。各区（县）要结合《2024-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粤农农函〔2024〕1322号）和省《通知》的要求，聚焦特色突出、优势明显、市场广阔、潜力较大的特色产业，深入开展主导产业研究，立足全产业链协同发展，聚焦引育农业新质生产力，围绕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谋划项目，抓紧形成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方案和产业研究报告。

二、扎实做好前期工作。各区（县）谋划的主导产业须基础较好、项目建设符合市场需求且相对成熟、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较好，并围绕相关主导产业统筹组织开展前期工作，做好各项准备。试点项目可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实施，也可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

投资实施，均应严格遵照省《通知》要求，并强化项目论证与风险防控。

三、及时提交资金申请。各区（县）可谋划一个主导产业进行培育，第一批财政资金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 万。区（县）“补改投”项目资金表、试点项目实施方案（每个子项目需单独制定方案）、产业研究报告和佐证材料等相关申报材料均须经区（县）政府审定。区县申报函（区县政府名义）、申报材料纸质版（装订成册）一式 6 份（含电子版）于 8 月 13 日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（径送发展规划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市相关单位研究，报市政府审定后，按程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提交申报的区（县）须于 8 月 20-24 日期间登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金融支农综合应用平台（<https://czjrzn.gdagri.gov.cn/#/>）填报项目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（粤农农函〔2026〕581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刘仪婷，联系电话：88135830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。

排版：谢若婷

校对：余剑平

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以此件为准

粤农农函〔2026〕581号

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 “补改投”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补改投”改革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工作，根据《2024-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粤农农函〔2024〕1322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谋划项目

各试点地级市要结合“补改投”试点工作要求，深入开展主导产业研究，坚持市场导向，立足全产业链协同发展，聚焦引育农业新质生产力，围绕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谋划项目。

（一）聚焦“一品一策”，推动重要特色农产品高质量发展。重点对丝苗米、甘薯、荔枝、柚子、陈皮、化橘红、优质生猪、黄鸡、茶叶等特色突出、优势明显、市场广阔、潜力较大的广东特色产业进行支持（金鲳、生蚝、海鲈、鮰鱼由海洋牧场资金安排）。

(二)着力补齐产业配套设施短板。按需布局建设一批标准化农产品生产、加工基地、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地、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等产业配套设施。项目谋划要充分体现对扩大新市场或促进原有市场提质升级、推动产业链补链延链、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作用。

(三)统筹安排项目资金。各试点地级市要优先支持产业基础较好、项目建设符合市场需求且相对成熟、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项目。对2025、2026年已安排“补改投”项目的试点地市,本次申报截止日前,财政资金支出未达到时序进度的地市(依据立项时绩效目标表),本次不予安排。

二、扎实做好前期工作

各试点地级市要围绕相关主导产业统筹组织开展前期工作,加强指导监督,抓早抓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(一)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实施的,市县政府需选定受托管理机构,并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对被投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(包括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法律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尽调评估、市场环境、技术风险等)、与被投企业签订投资协议,投资协议需明确投资比例、分红机制、退出机制、让利机制等内容。鼓励采用优先股方式开展投资,收益按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则确定。

(二)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实施的,市县政府需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(包括市场、技术、财务、社会效益等分析)、

完成项目报建施工手续等（包括土地审批、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）前期准备工作，资产建设或设备购置方案清晰，未来运营模式明确。优先支持在当地已经投资运营的“链主企业”或农业龙头企业且签订了实质性合作协议、具备清晰运营方案的项目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论证与风险防控。各试点地级市要切实加强论证，谋实项目。涉及投资建设或购置经营性资产并开展合作经营的项目，应重点关注资产的持续运营能力，合作方案（如租赁、“保底+分红”等）应确保资产在使用期内能够获得合理收益。要设定风险预警和亏损容忍机制等风控措施，避免出现政府投资建设的资产闲置、难以运营等情况，力争项目取得实效。

三、分批提交资金申请

各试点地级市 2026 年可谋划一个主导产业进行培育，并根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按程序向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报送财政资金申请材料，第一批财政资金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。各地报送材料须以市人民政府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上报，于 8 月 24 日前按附件要求提交“补改投”项目资金汇总表、试点项目实施方案（每个子项目需单独制定方案）和佐证材料。

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项目资金申请分批开展评审，对产业基础较好、项目建设符合市场需求且相对成熟、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项目予以支持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地于 2026 年 8 月 20-24 日期间登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金融支农综合应用平台(<https://czjrzn.gdagri.gov.cn/#/>)填报项目。

地级市申报函件、申报材料纸质版(装订成册)一式 3 份邮寄至广东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(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)苗运豪同志(联系电话: 020-37288961)。

- 附件: 1. XX 市 XX 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项目资金汇总表 (XX 年度第 XX 批)
2. XX 市 XX 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 XX 项目实施方案 (XX 年度第 XX 批) (参考提纲)
3. 佐证材料附件清单



(联系人: 刘智新, 联系电话: 020-37288032)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附件 1

XX 市 XX 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项目资金汇总表（XX 年度第 XX 批）

(公章)单位: (万元)

序号	项目名称	受托管理机构/注入资本金企业	拟合作对象/被投资企业	项目类型 (注入资本金/ 直接投资/股权投资)	项目实施 内容	“补改投”资金 支持内容	项目总投资	“补改投” 资金	其他资金
合计	/	/	/	/	/	/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汇总									

填表人：联系电话：时间： 年 月

附件 2

XX 市 XX 产业“补改投”试点 XX 项目 实施方案（XX 年度第 XX 批） （参考提纲）

一、项目建设的总体情况

介绍该项目总体情况，重点从市场发展空间、产业链补强等角度整体介绍。

二、项目建设或投资主体情况

（一）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实施的。提供注入资本金企业的情况（如企业概况、资源、优势，股权结构与组织架构、管理团队经营能力、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、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、农业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等）。

（二）采取增资扩股、优先股或合作发起设立项目公司实施的。提供受托管理机构基本情况（如企业概况、资源、优势，股权结构与组织架构、管理团队经营能力、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、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、投资经验、农业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等）；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等（尽调情况）。

三、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

（一）项目投资亮点。突出项目实施对扩大新市场或促进原有市场提质升级，推动产业链补链延链，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作用。

(二) 项目建设内容或投资模式。资金筹集方式以及资金预算和测算依据，如“补改投”资金、自筹资金、政府补助资金、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等。

(三)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。按照时间线列出项目各个阶段的时间表，已完成的前期工作一并列出。

四、绩效目标

(一) 经济效益

阐述项目建成后将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。

(二) 社会效益

阐述项目对提供产业服务、促进产业全链条融合、联农带农等方面的积极影响。

(三) 收益分配

阐述收益分配和联农带农带动镇村集体经济情况。

五、前期工作完成情况

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实施的，市县政府需选定受托管理机构，并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对被投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(包括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法律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尽调评估、市场环境、技术风险等)、与被投企业签订投资协议，投资协议需明确投资比例、分红机制、退出机制、让利机制等内容。鼓励采用优先股方式开展投资，收益按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则确定。

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实施的，市县政府需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(包括市场、技术、财务、社会效益等分析)、完成项

目报建施工手续等（包括土地审批、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）前期准备工作，资产建设或设备购置方案清晰，未来运营模式明确。

六、风险分析与应对策略

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，并提出具体的预防和解决办法。要设定风险预警和亏损容忍机制等风控措施，避免政府投资建设的资产闲置、难以运营等情况。

附件 3

佐证材料附件清单

一、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类项目

1. 不动产权证;
2. 用地规划许可证;
3. 工程规划许可证;
4. 开展建设项目基本条件的证明材料(如场地清表等);
5. 施工许可证;

6. 对不涉及建设用地的中小型工程项目、设备购置类项目以及产业服务类项目,可简化相应流程,提供完成前期工作凭证、项目实施方案等论证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材料。

二、股权投资类项目

按当地立项审批和决策实施相关要求提供各环节证明材料。

1. 受托管理机构选定程序证明材料;
2. 受托管理机构对拟投企业或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;
3. 项目的投资建议书;
4. 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程序及决议文件材料;
5. 受托管理机构与拟投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。